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0)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8月9日，本公司與北京軌道交通建設就提供服務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自先決條件(載於下文)獲達成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3年8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5月8日及2013年6月7日內容有關收購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 (「收購事項」)的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於2013年6月28日收購事項完成後，京投億雅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京投億雅捷10%股權的持有人北京交通諮詢成為京投億雅捷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北京軌道交通建設為北京交通諮詢的控股公司，持有北京交通諮詢93%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北京軌道交通建設為北京交通諮詢的聯繫人，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北京軌道交通建設為京投億雅捷的客戶之一。京投億雅捷就北京地鐵的線路層面系統向北京軌道交通建設提供交通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服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軌道交通建設（為北京交通諮詢的聯繫人）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基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8月9日，本公司與北京軌道交通建設訂立框架協議，規管訂約方的業務關係。框架協議自先決條件（載於下文）獲達成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京投及北京軌道交通建設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京投香港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33,777,06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50%。京投香港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不包括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北京及香港從事設計、實施及維護用於集中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個功能的應用解決方案；及
- (ii) 北京軌道交通建設（作為客戶），主要業務為組織及管理新軌道交通線路的建設。

協議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於框架協議的期間，倘(i)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程序獲取有關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服務獨立協議的商業條款展開公平協商，本公司同意向北京軌道交通建設提供，並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i)顧問及技術支持服務；(ii)維護服務；及(iii)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及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配套服務（統稱「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就提供服務訂立獨立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獨立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真誠協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給出的服務費將參照當前市場狀況、競爭、毛利率、銷售成本、項目期限、有關風險因素及其他因素釐定。

期限

框架協議的日期為2013年8月9日。框架協議於(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獲北京軌道交通建設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框架協議自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乃根據京投億雅捷與北京軌道交通建設就提供服務而訂立的若干項協議進行。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京投億雅捷向北京軌道交通建設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1年	2012年	3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77,570	5,950	25,454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北京軌道交通建設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150,000	160,000	17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框架協議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與北京軌道交通建設訂立的若干項協議的尚待完成合約金額；(ii)北京軌道交通建設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招標的有關提供服務的項目數量；(iii)本集團與北京軌道交通建設就提供服務訂立的若干項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v)本集團目前尤其是位於北京的交通系統業務的前景。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北京及香港從事設計、實施及維護用於集中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個功能的應用解決方案。

北京軌道交通建設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北京軌道交通建設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框架協議將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不包括獲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為公平合理；
- (b) 上述框架協議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3年8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CC系統」	指	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系統，為系統內註冊的清算參與者在路網層面上分配及清算車資，實現彼等的商業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軌道交通建設」	指	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並為北京交通諮詢93%股權的持有人
「北京地鐵」	指	為北京城區及郊區提供服務的軌道交通網絡
「北京交通諮詢」	指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京投億雅捷10%股權的持有人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京投現時持有京投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京投億雅捷」	指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京投億雅捷由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交通諮詢分別擁有90%及10%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股東之一，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其中包括）批准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軌道交通建設就提供服務於2013年8月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C系統」	指	軌道交通指揮中心系統，一種路網層面系統，其功能包括協調及監察不同線路的各個控制中心及營運商，方便各線路與營運商之間的信息交換，在出現緊急情況時進行直接控制以及與警方、消防局及氣象台等外部公共機構進行聯絡及協調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3年8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陳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及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先生、白金榮先生及羅振邦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crtt.com.hk) 刊載。